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06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，基於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為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，且著作內容多為藝文性質，無論是目的上還是本質上，都屬於文化部職掌事項，特擬具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著作權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揭示，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，調和社會公共利益，「促進國家文化發展」，特制定本法。同法第三條將著作定義為屬於「文學」、「科學」、「藝術」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本法第五條例示著作內容，諸如語文、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美術、攝影，皆為藝文性質。
- 二、基於著作權法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，且著作內容多為藝文性質，無論是目的上還是本質上，都屬於文化部職掌事項，主管機關應定為文化部，爰配合修正本條例主管機關，以符實際，方能發揚立法精神，貫徹國家整體文化政策。

提案人：陳以信

連署人：鄭麗文 吳斯懷 鄭正鈐 張其祿 陳雪生

林文瑞 游毓蘭 萬美玲 馬文君 吳怡玓

高金素梅 陳琬惠 林思銘 王鴻薇 翁重鈞

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<u>文化部</u>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。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、輔導及監督業務，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。</p>	<p>一、著作權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揭示，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，調和社會公共利益，「促進國家文化發展」，特制定本法。同法第三條將著作定義為屬於「文學」、科學、「藝術」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。本法第五條例示著作內容，諸如語文、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美術、攝影，皆為藝文性質。</p> <p>二、基於著作權法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，且著作內容多為藝文性質，無論是目的上還是本質上，都屬於文化部職掌事項，主管機關應定為文化部，爰配合修正本條例主管機關，以符實際，方能發揚立法精神，貫徹國家整體文化政策。</p>